

T2-26-20260062

天竺镇 2026 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涉及本项目包的采购需求内容；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服务内容

提供13个岗位，开展卡口值守、备勤、应急值守、消防安全等工作。具体服务地点：天竺家园、蓝天苑、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三、保安人员要求、临勤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保安人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18 岁以上，50 岁以下；
- (2)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讲普通话；
- (3) 健康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慢性病及心脏病史；
- (4) 品行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 (5) 业务要求：能接受高强度消防训练，应符合实际岗位要求。

2. 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消防巡查、隐患排查、消防设备维护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需快速响应并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备勤、应急演练以及火情处置；配合落实点位值守、巡控等各项工作。

4. **临勤服务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临时勤务服务（预计按照每季度10万元，全年4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临勤服务费标准应按照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参照《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5. **服务地点：**天竺家园、蓝天苑、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 **服务期限：**1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的定价方式，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小写）人民币1621406.18元（含40万元临勤暂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壹角捌分，最终合同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实际发生合同金额减去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扣除的金额）。

2. 付款方式：

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当投标单位为采购人服务满3个月后，采购人按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对投标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保安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保安服务工作。

2.2 乙方对保安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现行法规自行确定保安人员劳动或劳务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保安人员在用工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或劳务报酬、或未足额缴纳相关保险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

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风险或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须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对保安人员承担管理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与甲方无关。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保安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提供保安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用工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因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用工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保安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相关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员工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考核和奖惩，提高保安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保安人员对工作履职中所知悉的工作秘密等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乙方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保安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人员稳定措施和监管措施保持保安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 80%以上，若低于 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5.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6.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7.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的、或在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保安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天竺建设，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平安建设办（综治）雇佣保安

二、主要任务

卡口值守。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卡口管理对出入的车辆、人员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辖区巡逻。按规定的路线对辖区内街巷、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及秩序维护，发现可疑情况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民兵训练。完成武装部年度民兵训练任务。

重点人看护。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监护，防止出现失控。

应急处置。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三、奖惩规定

（一）奖励

1. 应急处置

（1）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2）及时发现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利益的不法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3）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

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次奖励 500 元。

（二）处罚

1. 履职方面

（1）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4）在卡口值守中，未落实扫码、测温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被区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被市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2. 在岗方面

（1）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

（2）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未正确履职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4）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6）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7）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

次并调换当事人。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在重点时期管控期间,重点人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8) 因保安公司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保安公司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形象方面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四、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保安公司每周在综合执法和巡逻后,

向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镇政府具体使用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分为履职（40分）、在岗（30分）、安全（20分）以及形象（10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后由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

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3天时，每人每天28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3至10天时，每人每天26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10至20天时，每人每天240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20日以上的，每人每月4500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4小时工作制核定。

考核成绩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实际服务费=岗位保安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临勤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等次划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以下)四个等次。优秀考核等次系数为1，良好考核等次系数为0.98，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4，不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0.9。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采取平安建设办（综治）、其他使用单位均可对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书面上报平安建设办（综治），由平安建设办（综治）汇总、审核、处理。

天竺镇保安考核成绩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月__日		
履职（40分）		在岗（30分）	
说明		说明	
安全（20分）		执勤（10分）	
说明		说明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